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RH2022-03

申请人基本情况	☐ 姓名(自然人) ☒ 名称(单位) ☐ 法定代表人	长沙市广播电视台		
	☐ 身份证号 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301000061270025		
	☐ 住址(自然人) ☒ 地址(单位)	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		
	联系电话	0731-82777098	电子邮箱	13612294@qq.com

☒首次申请: 申请人长沙市广播电视台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设区的市、县级新闻机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审批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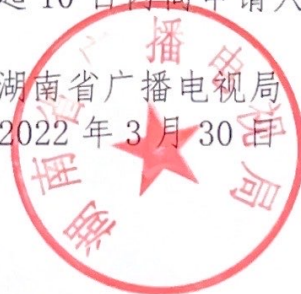
☐变更申请: 申请人____(姓名或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____(申办事项名称)行政许可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)。

☐延续申请: 申请人____(姓名或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____(申办事项名称)行政许可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)。

经审查,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, 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: 长沙广播电视网、“我的长沙”客户端软件下载内容为: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第一类第一项、第二项; 第二类第一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; 第三类第一项、第二项; 第四类第一项期限是: 三年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2022 年 3 月 30 日



联系人： 彭砾萱

查询电话： 0731-84801620

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gbds.j.hunan.gov.cn/gbdsj/ztl/xzzf/c101211/index.html>

监督电话： 0731-84801000

〔注〕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1.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2.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